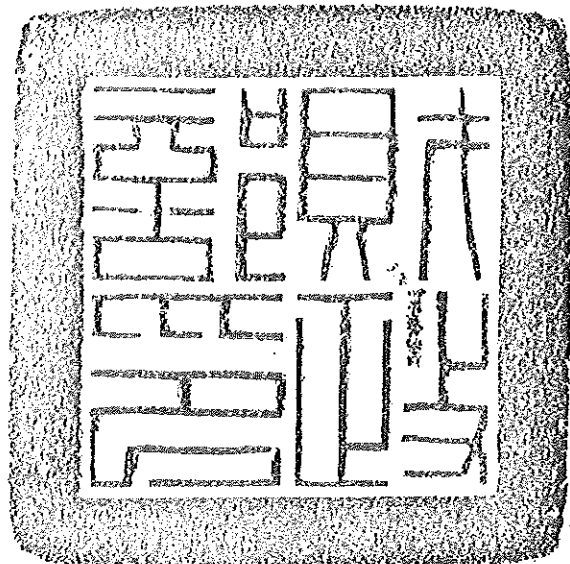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403615470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」及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」，名稱並分別修正為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及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及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」

部長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